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碩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碩恩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3時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1之5之電梯外，因故對莊凱文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莊凱文頸部，並持寶特瓶往莊凱文丟擲，致莊凱文受有頸部挫傷扭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0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2 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廖俐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